**中央预算单位2015-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  |  |  |
| --- | --- | --- |
| 目录项目 | 适用范围 | 备　　注 |
| 一、货物类 | 　　 | 　 |
| 台式计算机 | 　　 |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
| 便携式计算机 | 　　 |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
| 计算机软件 | 　　 |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
| 服务器 | 　　 | 1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
| 计算机网络设备 | 　 | 指网络交换机、网络路由器（单项或批量金额1000元以下的除外）、网络存储设备、网络安全产品。10万元以下的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
| 复印机 | 　 | 　 |
|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 　 | 指视频会议多点控制器（MCU）、视频会议终端、视频会议系统管理平台、录播服务器、中控系统、会议室音频设备、信号处理设备、会议室视频显示设备、图像采集系统 |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打印设备 | 　 | 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热式打印机。外交专用的外交文书打印设备、贴纸（签证、认证）打印机、护照打印机、护照加注及旅行证打印机除外，公安出入境制证设备及制证用打印机除外 |
| 传真机 | 　 | 　 |
| 扫描仪 | 　 | 包括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除外，外交专用的护照照片扫描仪除外 |
| 投影仪 | 　 | 　 |
| 复印纸 | 京内单位 | 　 |
| 电视机 | 京内单位 | 　 |
| 打印用通用耗材 | 京内单位 | 指非原厂生产的兼容耗材 |
| 乘用车  | 　 | 指单价在5万元以上的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皮卡，包含新能源汽车  |
| 客车 | 　 | 指单价在5万元以上的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包含新能源汽车 |
| 电梯 | 京内单位 | 指单价在10万元以上的电梯 |
| 空调机  |   | 指除中央空调（中央空调指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等）以外的空调  |
| 办公家具 | 京内单位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的家具 |
| 二、工程类 | 　 | 　 |
| 限额内工程 | 京内单位 |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60万元至200万元之间的建设工程 |
| 装修工程 | 京内单位 |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60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工程 |
| 拆除工程 | 京内单位 |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60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拆除工程 |
| 修缮工程 | 京内单位 | 指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预算在60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修缮工程 |
| 三、服务类 | 　 | 　 |
| 车辆维修保养及加油服务 | 京内单位 | 　 |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 京外中央预算单位可择优选择是否属地化采购 |
| 车辆租赁服务 | 　 | 京外中央预算单位可择优选择是否属地化采购 |
|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 　 | 中央预算单位与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形式约定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中央预算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服务项目 |
| 印刷服务 | 京内单位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本单位文印部门（含本单位下设的出版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海关业务单证印刷、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印制、增值税普通发票印制、印花税票印制、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印制 |
| 会议服务 | 京内单位 | 　 |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京内单位 |  |
| 工程监理服务  |  京内单位 | 指对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的监理  |
| 物业管理服务 | 京内单位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本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部门不能承担的，用于机关办公场所水电供应、设备运行、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绿化养护等项目 |

注：表中“适用范围”栏中未注明的，均适用所有中央预算单位。